

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-朝辉路 道路升级改造工程

工程设计（含预算）服务采购需求书

类别	建议
1 名称	德庆县城市建设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一朝辉路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工程设计（含预算）服务采购
2 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德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：德庆县康城大道建设大楼 联系电话：0758-7788360 联系人：梁先生
3 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
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1. 中介机构须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完成 <u>工程设计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</u> 备案登记。 2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 3. 资质：具备 <u>工程设计市政行业（道路工程）乙级及以上资质</u> 。 4. 与项目业主单位存在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采

	购公正性的中介服务机构，需主动申请回避。
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<p>1.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和要求：本次设计项目需结合道路现状进行改造，改造范围起点位于环城路，终点位于东豪路，全长共约0.74km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道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对道路铺设沥青，进行“白加黑”提升改造，同步修缮道路两旁人行步道、路灯、道路标识线等。本项目计划总投资1200万。</p> <p>2.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内容及要求：1)结合市政工程定额、最新造价政策、人工材料机械市场价，完成本工程全套预算编制，包含道路破除、路基处理、路面重建、人行道改造、给排水管网、路灯迁移改造、交通设施、绿化恢复、临时工程、拆除清运等全部工程内容。2)精准计算工程量，编制工程量清单、工程预算书、预算编制说明、费用汇总表、综合单价分析表等全套成果文件。3)核对图纸优化漏项、错项，结合现场施工实际合理计取措施费、规费、税金等。4)配合主管部门、建设单位预算审核、答疑修改，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完善预算成果，出具最终正式预算文件。5)提供造价相关政策解读、材料价格询价、成本测算等配套</p>

		咨询服务。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1.服务地点：德庆县 2.服务方式：线上及线下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总价（最终结算服务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。） 3.计价标准：结合项目实际规模与市场行情确定，报价不得高于工程费用的1.8%，并控制总价在21.6万元（含税）以内。
8	服务时间	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1月(30个自然日)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。
9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完成后验收。 2.验收程序：项目业主牵头，会同相关单位共同验收等。 3.验收标准：服务成果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，服务成果文件还需通过图审及县财政局、县发改局的审批。 4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以及政策文件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1.预付款支付：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，

	<p>项目业主向县财政局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%作为预付款；</p> <p>2.进度款支付：中介机构交付施工图纸且通过图审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项目业主向县财政局提请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%；</p> <p>3.尾款支付：项目竣工验收后的30个工作日内付清设计费的全部余款。最终结算服务费由当地财政部门审核金额为准。</p>
11 违约责任	<p>1.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且承包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设计款，支付标准为：当设计量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</p> <p>2.发包人应按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承包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，承包人有权利暂停履行下一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</p> <p>3.承包人对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承包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承担损失部份工程造价赔偿外，应免收直接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设计费。损失赔偿金额不</p>

	<p>超合同总设计费金额。</p> <p>4.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勘察设计资料及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勘察设计费的千分之一。</p> <p>5.合同生效后，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承包人应支付违约金，违约金甲乙双方协商约定。</p> <p>6.其它未尽事宜，以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</p>
<p>12</p> <p>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</p>	<p>1.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2.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</p>
<p>13</p> <p>备注</p>	<p>1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（即表格中的序号1-10）。</p> <p>2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</p>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